

乐东黎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审理一起线上教育培训服务合同纠纷案 商家未充分提示 扣费条款无效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陈太东 通讯员宋倩)近日,乐东黎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线上教育培训服务合同纠纷案件,厘清了相关条款的法律效力边界。

据了解,周某与某教育咨询公司签订服务协议,约定周某报名线上视频课程,总价4000余元,分12期支付。协议中设置了退课扣费条款:签约30日至90日内退课,需扣除20%开通费、10%管理费、10%账号占有费及已学课时费(60元/节)。签约后第3天,周某提出停课,之后多次提出退课,均被客服以各种理

由拖延。周某仅支付首期学费后未再付款。某教育咨询公司诉至法院,要求周某支付剩余学费、滞纳金及交通费。周某辩称,签约前客服口头承诺“不想学随时退”,但签约后才发现苛刻的扣费条款,且某教育咨询公司未对格式条款履行充分提示说明义务,相关条款应属无效。

法院审理查明,案涉服务协议系某教育咨询公司预先拟定、重复使用的格式合同,其中退课扣费、滞纳金等内容属于与消费者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案涉签约方式为手机线上扫码签约,页面

展示有限、用户注意力易分散,且合同篇幅长、加粗条款过多,关键扣费及违约条款被淹没。某教育咨询公司亦未通过口头说明、单独确认等方式履行提示义务,未让周某充分知晓、理解核心权责条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四百九十六条规定,提供格式条款的一方未履行提示或者说明义务,致使对方没有注意或者理解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的,对方可以主张该条款不成为合同的内容。因此,退课扣费相关条款对周某不产生约束力,某教育咨询公司不得据此主张扣除费用。

此外,合同约定滞纳金按日千分之六计算,折算年利率高达219%,远超法律保护合理上限。虽然某教育咨询公司主张适用该标准,但法院认为该计算标准过高,结合某教育咨询公司实际损失及公平原则,酌情调整为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付,自合同全部履行期届满之日起(即全部款项应支付完毕之日起)起计算。周某已实际接受了原告提供的课程服务,其应支付已接受服务对应的对价。因退课扣费条款不成为合同内容,周某应按剩余未付金额支付学费。

大肆传播低俗内容 儋州4名网络主播被查处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许光伟 马宏新)近日,儋州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与儋州市公安局开展联合执法行动,对韦某某、符某某、朱某某、陈某某4名网络主播在某短视频平台开展违法违规直播的行为进行依法查处。

经查,近期韦某某、符某某、朱某某、陈某某4人在某短视频平台相互连线直播,利用儋州话规避安全监管,在“PK”环节中大肆传播低俗违规内容。直播过程中,上述主播刻意营造低俗氛围,对话内容与粉丝互动中包含大量涉及低俗、淫秽言语,并以执行低俗“PK”惩罚形式博取流量、诱导粉丝打赏牟利,直播内容低俗庸俗恶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对地方网络生态造成严重破坏。

目前,公安机关已依法对韦某某、符某某、朱某某的违法行为作出罚款的行政处罚,对陈某某进行批评教育。网信部门依法对上述涉事网络主播进行了约谈,责令立即整改、规范直播言行,并加强网络法律法规学习;对8个涉案直播账号分别依法处以关闭账号、暂停发布的处罚。

理论培训 实操实训 海口秀英消防开展“一专六员”培训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连蒙 通讯员李志明)近日,海口市秀英区消防救援大队组织开展住宅小区物业服务企业人员“一专六员”消防安全专项培训。辖区各小区物业安全负责人、消防管理员、一线安保工作人员等共计300余人参训。

此次培训采取“理论培训+实操实训”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紧扣住宅小区火灾防控重点和物业服务岗位职责,着力提升参训人员发现问题、解决问题和应急处置的综合能力。

在理论培训环节,消防宣讲人员结合当前住宅小区消防安全实际情况,深入浅出地讲解小区日常消防安全隐患排查重点等常态化管理知识,并针对物业业日常工作中遇到的消防问题逐一答疑解惑。

实操实训环节,消防救援人员现场示范教学,参训人员依次轮流上手实操,分组完成油盆火灾扑救、消火栓出水灭火等实战科目,确保每一名参训人员熟练掌握消防器材实操技能、应急处置流程和疏散引导方法。

闭环管理 动态清零 三亚消防进高层住宅小区排查隐患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刘武军 通讯员莫文彬 杨昌霖)连日来,三亚消防以“鹿城畅游·消防随行”为主题,走进多个高层住宅小区,采取“集中宣传+敲门入户”相结合的方式,开展隐患排查与科普宣教活动。

针对高层住宅小区火灾风险特点,消防监督员采取“检查+宣传+整改”一体化工作模式,重点对消防控制室、水泵房、楼道、地下车库进行全覆盖排查,逐一核查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消火栓系统、防排烟系统等核心设备运行状况;同时查看疏散通道是否畅通、消防设施是否完好、电气线路是否规范、电动自行车是否违规停放充电等关键环节。对排查出的隐患,现场逐项提出整改意见,明确整改时限,并建立台账跟踪督办,确保隐患闭环管理、动态清零。

在小区广场,消防宣传员设立宣传点,通过器材展示、互动体验等方式,向群众普及家庭防火知识。同时,消防宣传员开展“敲门入户”宣传,入户排查燃气、电器线路隐患,协助清理楼道杂物,手把手指导群众操作灭火器等器材。

帮电信诈骗分子取现赚“好处费” 海口一男子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获刑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陈敏)海口男子蒙某为200元“好处费”,帮他人支取电信诈骗赃款,为贪图小利付出沉重法律代价。近日,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法院以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蒙某拘役2个月,并处罚金1000元。

据了解,蒙某明知他人交付的银行卡内资金系来路不正的赃款,仍接受同案人员吴某指使,答应帮忙前往ATM机提取现金。2025年4月17日21时

许,吴某将户名为罗某的银行卡交予蒙某,蒙某独自前往银行,从卡内提取现金4900元,随后将全部现金与银行卡交还吴某,从中赚取200元“好处费”。

经核查,该笔取款资金来源于被害人殷某遭受电信网络诈骗的被骗款项,涉案被骗金额共计5000元。2025年4月27日,蒙某被公安机关抓获归案。案发后,蒙某主动全额退赔5000元,原路返还至被害人殷某账户,最大限度挽回被害人经济损失。

另查明,蒙某曾有前科记录,2023年3月24日,其因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被法院判处拘役5个月。

公诉机关认为,蒙某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蒙某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系坦白,且自愿认罪认罚,依法可以从轻、从宽处理,建议判处蒙某拘役2个月,并处罚金1000元。法院经审理,对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证据、罪名予以确认,对控辩双方的量刑建议予以采纳,遂作出上述判决。

盗伐台风中倒伏的林木 一男子被洋浦法院判刑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陈敏)男子陈某盯上台风过后倒伏的相思树,偷偷伐木变卖赚钱,非法获利4270元。近日,洋浦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以盗伐林木罪,判处陈某拘役5个月,缓刑6个月,并处罚金1500元。

2026年4月初,陈某途经洋浦经济开发区羊东方村林地时,发现成片相思树被台风吹歪,遂滋生盗伐林木变卖赚

钱的歪念。4月9日至4月17日,陈某多次携带油锯前往该林地,擅自砍伐属于村集体所有的相思林木,随后将砍伐所得木材售卖至某公司,收购单价每吨420元,累计出售木材10.24吨,非法获利4270元。

经鉴定,涉案林木所在区域林地保护等级为Ⅳ级,森林类别为商品林,涉案树种为相思树,被伐林木立木蓄积量为

9.9085立方米,出材量为7.8585立方米。

案发后,陈某将其非法获利的4270元全部退赔至某小组,并取得该村小组的谅解。

法院认为,陈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盗伐他人所有的林木立木蓄积量9.9085立方米,数量较大,其行为已构成盗伐林木罪,遂作出上述判决。

两名学生无保护漂流被困 保亭消防救援人员12分钟高效营救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连蒙 通讯员岳彦苗 林思岑)近日,两名大学生在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什玲镇附近野外水域尝试无保护漂流,因河道水流湍急,不慎被困河中央礁石。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消防救援人员接警后迅速赶赴现场,利用绳索、救生装备成功将两名被困人员安全营救上岸。

当日18时41分,保亭消防119指挥中心接到群众报警后,第一时间调度保兴西路消防站2辆消防车、1艘橡皮艇、11名消防救援人员赶赴现场开展救援。

19时19分,消防救援力量抵达事发水域。经现场询问被困人员同伴得知,两名遇险人员均为在校大学生,二人通过网络攻略了解到该处野外水域,专程驱车前来体验“裸漂”(全程未穿戴任何救生防护装备,仅凭身体随自然水流漂流)。二人从河道上游顺势漂流至被困河段后,发现水流陡然变急、无法继续前行,进退两难之下被困在河中央礁石上。

消防人员现场勘查确认,该河段受前期持续强降雨天气影响,河道水量充沛、水流湍急,暗藏极大安全隐患。掌握现场情

况后,现场指挥员立即制定救援方案,指令救援人员穿戴好专业水域救援防护装备,依托绳索、救生圈等装备开展精准营救。

救援过程中,两名消防救援人员分批涉水抵达被困礁石区域,先为两名大学生规范穿戴救生装备,随即利用安全绳索固定保护,稳步将被困人员转移至临时渡河点位。对岸值守救援人员同步发力,通过牵引绳索平稳护送救援人员与被困人员撤离至岸边安全区域。

经过12分钟高效处置,两名被困大学生成功获救,身体均无受伤、状态良好。



8月10日,琼海市养老机构从业人员消防基本技能实操实训圆满收官。此次培训由琼海消防联合琼海市民政局组织,自7月27日启动以来分三期推进,覆盖琼海市各养老机构从业人员共156人。

针对养老场所人员结构特殊,老年群体自救逃生能力偏弱这一特点,此次培训坚持“以练代讲、以考促学”的思路,把课堂搬到实操场。

培训现场,参训人员逐人逐项完成干粉灭火器灭真火、室内消火栓出水操作、消防自救呼吸器佩戴、火警规范上报等考核科目。防火监督员采取“示范—实操—纠错—复练”的闭环教学法,确保每名学员走出训练场都能独立完成初起火灾处置。

(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 连蒙 通讯员 王喻)

美法 综合行政执法 陵水发布一批交通违法典型案例 4人违法揽客载客被查处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麦文耀 赵世馨)近日,陵水黎族自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发布4起水陆交通违法典型案例。

4月27日,该局执法人员在椰林镇高速公路三亚入路段开展巡查执法,查获一名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驾驶人。经查,该驾驶人虽持有《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但现场实施路边巡游揽客、线下议价载客行为,超出网约车合规经营范围,属于未取得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7月22日,该局依法对该驾驶人作出罚款5000元的行政处罚。

2月11日,该局联合黎安海岸派出所所在黎安镇潟湖水域开展联合巡查,查获王某驾驶“三无”船舶以10元/人的价格搭载5名游客前往黎安港无名小岛游玩。王某私自收费搭载游客出海游玩,已构成使用“三无”船舶从事水上载客营运的违法行为。4月21日,该局依法对王某作出没收涉案船舶的行政处罚。

2月6日,该局执法人员在新村镇新村港开展水上执法检查,查获聂某驾驶“三无”船舶以2元/人的收费标准搭载6名乘客往返码头与渔排。聂某擅自收费载人渡运,已构成使用“三无”船舶从事水上载客营运的违法行为。4月21日,该局依法对聂某作出没收涉案船舶的行政处罚。

1月14日,该局执法人员在椰林镇桃源大道开展巡查执法,查获一名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驾驶人。经查,该驾驶人开车搭载3名乘客(含1名儿童),乘客自述在本市镇粤客隆超市对面公交站乘车前往陵水中医院,已向驾驶员支付乘车费用10元。另查,该车登记使用性质为非营运,驾驶人无法提供《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及车辆《道路运输证》,属于未取得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4月15日,该局依法对当事人作出罚款5000元的行政处罚。

文昌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联合派出所开展联合巡航 清理7张非法定置网具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舒耀剑)为严防非法捕捞反弹回潮,守护海洋渔业资源与生态环境,近日,文昌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联合市公安局木兰湾海岸派出所,在铺前镇重点海域开展联合巡航,持续进行伏季休渔海域管控。

8月3日,执法人员根据群众举报的线索,全方位排查非法捕捞、违规出海等行为,依托部门联动优势压实海上监管责任。据悉,此次联合巡航期间,巡查海域秩序平稳,未发现违规作业现象。

8月4日,执法人员对冯坡镇、锦山镇近海海域进行细致排查,现场清理非法定置网具7张,及时消除涉渔安全隐患,有效净化近海渔业生产环境。

据介绍,该局将持续加大重点海域巡查频次,常态化开展联合执法检查,严查各类涉渔违法行为,守护文昌海洋生态平衡。

定安开展无证售烟专项执法检查 下达4份责令整改通知书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舒耀剑)为进一步规范烟草市场秩序,严厉打击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擅自销售香烟的违法违规行为,8月10日,定安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开展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销售香烟专项执法检查行动。

检查过程中,执法人员重点聚焦便利店、小卖部、烟酒行、餐饮门店等易出现无证售烟行为的经营场所,围绕是否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是否存在超范围经营等关键环节开展排查。

每到一处,执法人员均仔细核查经营户资质,现场清点香烟库存,核对进货凭证,对涉嫌无证售烟的行为依法开展调查取证,详细记录违法事实,留存相关证据材料。同时,坚持“谁执法谁普法”的原则,对经营户进行耐心普法宣传,讲解烟草专卖相关法律法规及违法经营的危害。

此次专项行动共出动执法人员8人次,检查各类经营主体16家次,立案4宗,现场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4份。

促进特许经营健康有序发展

(上接1版)刘某、雷某后来从某公司处获得技术手册,但未接受操作培训、技术指导,二人也未开设店铺,未利用某公司的技术秘密等经营资源。两周后,刘某、雷某提出解除合同,被某公司拒绝后诉至法院。

法院审理认为,虽然涉案合同未明确约定被特许人在特许经营合同订立后一定期限内可以单方解除合同,但被特许人享有的“冷静期”单方解除权属于法定权利,被特许人可以在经营资源尚未被实际利用的合理期限内依法行使,遂判决确认合同解除,某公司返还刘某、雷某3.5万元。

实践中,特许人为规避《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的适用,经常将特许经营合

同拆分为数份合同或包装为其他类型合同。“杨某与某公司特许经营合同纠纷案”中,法院穿透合同外在形式,审查当事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是否符合特许经营的法律特征,依法认定当事人之间成立特许经营合同关系,为特许经营合同性质的认定提供了明确指引。

此外,对于特许人存在传销、诈骗、违规营销等违法行为,法院充分运用行政执法、刑事司法手段,强化特许经营领域综合治理。“某公司与福州市商务局行政处罚案”中,特许人在不具备“两店一年”条件的情况下违规开展特许经营活动,被商务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人民法院依法认定行政行为符合法律规定。(更多内容详见4版)

海南省公安厅机场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关于交通技术监控设备设置地点的公示

为进一步加强海口美兰国际机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范道路交通通行秩序,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交警部门新增4套交通技术监控设备(详见附件)。根据公安部《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公安部第157号令)第十六条规定,交警部门现向社会公布。该批新增设备将于2026年8月25日开始投入使用,交警部门将依法对有交通违法行为的车辆进行拍摄取证并予以执法,请广大驾驶人守法出行,安全驾驶。

序号	设置地点	监控对象及行为
1	美兰机场路 运保路口	机动车违反规定停放
2	美兰机场路 T1航站楼上桥口路段	
3	美兰机场路 T1航站楼上桥隧道路段	
4	美兰机场路 T1航站楼下桥口国际楼路段	

海南省公安厅机场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2026年8月13日